

JCI 101 年度奧瑞岡式辯論推廣實施辦法

辦法	賽程	總會理事盃(初賽)	副總會長盃(複賽)	總會長盃(決賽)	
時間地點		配合聯合月例會 5 / 30 前	配合各區大會 7 / 7 前	淘汰賽 8 月 11 日前	冠亞軍賽 8 月 18 日(全國年會)
領隊會議		賽前兩週之前召開	賽前兩週之前召開	賽前兩週之前召開	
辯士資格		各分會基本會友 (以領隊會議審查時為準)	1 各分會基本會友 2 各代表隊需有二人以上 參加○月○日由○○分 會承辦之初階講習會	1. 各分會基本會友 2. 經各區產生之代表隊 3-8 人(不含領隊) 3. 各代表隊需有三人以上參加○月○日由○○分會 承辦之進階講習會, 且, 總會長盃出賽之辯士至少有 1 人參加進階講習會	
參賽隊伍 數		1. 區會自行決定參加隊伍 2. 各分會不限參加隊伍 3. 各分會需有一隊完成比 賽既可取得晉級複賽的資 格。	領隊會議需向總會核備 參與隊伍及辯士名單 10 隊以下取 6 隊 11 隊以上偶數取 1/2 隊 奇數取 1/2+1 隊	1. 領隊會議前需向主辦單位核備參與隊伍及辯士名單。 2. 各分會參與決賽, 以報名 1 隊為限 3. 各區取得決賽代表權之晉級隊伍出缺時, 得依序遞補	
承辦分會		各區 100 年度冠軍隊伍所屬分會		板橋分會	
註冊費用	參賽隊伍於報名時繳交 1. 報名費: 初賽肆仟元, 複賽伍仟元, 決賽陸仟元 2. 保證金伍仟元(賽程結束即退回; 棄權者不退回保證金)				
比賽規則	1. 依據總會頒訂之奧瑞岡辯論比賽規則實施(100 年度新修訂版), 如有未儘事宜, 於領隊會議中, 補行另訂之。 2. 各區舉辦之比賽, 為求評審評分之公平, 評分表宜於比賽結束後, 對戰正反兩隊可影印存檔, 並交由總會與 瑞岡辯論推廣委員會存查 3. 任何棄權隊伍或辯士, 均不得參加當年度晉級賽 4. 對戰正反兩隊或承辦分會需準備錄影設備 5. 不得跨區報名比賽				
比賽 題目 & 定義	1. 我國股票市場應取消漲跌幅限制 2. 我國強姦累犯應實施化學去勢 3. 我國外勞薪資應與基本工資脫勾 4. 我國汽機車燃料稅應採隨油徵收 5. 我國健保卡應註記愛滋病病歷 6. 我國總統選舉應廢除參選人聯署門檻制 7. 我國大學以下應禁止師生戀 8. 我國司法審判應引進陪審團制 9. 我國應開放勞工年度總工時制 10. 我國應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. 我國應恢復高中聯考制度 12. 我國應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			定義: 由領隊會議決議 定義: 累犯係指犯相同罪刑一次以上 定義: 由領隊會議決議 定義: 由領隊會議決議 定義: 由領隊會議決議 定義: 由領隊會議決議 定義: 由領隊會議決議 定義: 由領隊會議決議 定義: 由領隊會議決議 定義: 由領隊會議決議 定義: 由領隊會議決議	
評審資格	1. 初賽、複賽可由評審講習會結業之評審擔任。 2. 決賽必須聘任總會之合格評審, 若評審不足時, 由總會與瑞岡推廣委員會聘任之。 3. 評審人選由主辦單位或總會與瑞岡推廣委員會聘任之, 並須顧及各分區平衡, 資深、中新評審世代平衡。				
評審費用	每場次: 主席→柒百元, 評審→陸百元。跨區邀請之評審車馬費依總會規定, 原則上各場次主席不兼任評審				
優勝獎勵	初賽→總會理事頒發獎盃; 複賽→副總會長頒發獎盃、決賽→總會長頒發冠軍獎盃				
指導單位	總會與瑞岡辯論推廣委員會				
備註	其他未儘事宜, 由總會與瑞岡推廣委員會、領隊及參賽隊伍協調另訂之。				